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下文為我們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其主要目的是向投資者概括介紹細則。

由於僅屬概要，下文所載資料並未涵蓋潛在投資者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信息。如[●]所述，我們已提供公司章程的中英文副本全文以備查閱。

我們的公司章程由股東於2013年4月2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並已於2013年6月5日獲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批准，並且其後不時的修正案將在股東大會上審議並送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核准。我們的公司章程將於若干日期生效。

### 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我們的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增加資本須由董事會提案，並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

#### 處置本行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項上述規定而受影響。

就我們的公司章程而言，上述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離職報酬及補償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作為本行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為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述「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我們的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請參閱下文「少數股東的權利」一節。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 向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行不得向關係人發放信用貸款。本行向關聯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業條款和條件，且向關聯人發放擔保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貸款的條款和條件。「關係人」是指：

- 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信貸業務人員或其近親屬；及
- 前項所列人員投資或者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公司、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款如何，收到貸款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行或者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定義見下文)。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該名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任何義務(定義見下文)的人。本行或者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受禁止的行為：

-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依據本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此而言：

-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4)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 **披露與本行合同中的權益**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公司章程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本行有權撤銷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重大利害關係的相關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就本條而言，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已作出為就上款規定而言屬充足的聲明。

### 薪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請參閱上文「離職報酬及補償」。

### 委任、罷免和退休

董事長和其他董事會成員的每屆任期為三年。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有關銀行業監管機構核准。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罷免。董事的提名、選舉和任命的一般程序如下：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諮詢股東及審閱各候選人作為商業銀行董事的資格後，將相關建議提請董事會審議；及
-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獨立董事的人數必須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1/3。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應由全體董事中的過半數董事選舉產生。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
- 在本行的借款(不含以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借款)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人員；
- 被相關監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非自然人；或
-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本行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 借貸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公司章程並無明確規定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亦無載有與修訂這些借貸權力的方式相關的任何明確規定：

- 授權董事會制定本行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計劃的規定；及
-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的規定。

### 本行組織章程的修改

公司章程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修改。如果修改須獲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則須於取得相關批准後方可進行修改。如果修改涉及登記事項，則須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登記。

###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授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或類別權利不得變更或廢除，但根據公司章程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及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會議通過者除外。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股份類別；
-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發行本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權；
-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中有關「類別股東會議表決的特別程序」的條款。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或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內資股股東和若干類別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
- 本行的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外資股份並於海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惟須受限於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銀行監管機構的批准。

就公司章程有關類別權利的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

- 在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指根據擬定改組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在擬定改組中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 決議—多數通過的規定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或以上通過。

### 表決權

本行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除若干規則及法規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會議主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 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1名或者若干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若干規則及法規有所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在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在投票表決前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年度股東大會的規定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 會計和審計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行董事會建立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和報告工作。審計委員會由不少於五名成員組成，並具有公司章程所述的責任和權力。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每個股東都有權獲取財務報告副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行股份於其上市的境外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有重大出入，應當在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 股東大會通知和據此進行的事務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在相關事件發生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行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本行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 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新的書面提案，而本行應將提案當中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事項提上議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或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以書面形式作出；
-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確定日；
- 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和電話號碼；及
- 股東大會採取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本行年度報告；
- 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
-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本行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本行發行債券；
-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
- 本行回購股份；
- 股權激勵計劃；
-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或者融資性擔保金額達到或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股份轉讓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後，本行股東可將其非上市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該等股份的上市及交易應符合有關海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程序、規定及要求。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該等股份無需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批准。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若干類型股份皆可依據本行公司章程自由轉讓。就若干類型股份而言，倘本行公司章程所載規定未獲滿足，董事會可能拒不接納任何轉讓文件，而毋須說明理由。

股東名冊的任何變動或更正均須依據股東名冊存置所在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 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在法律、法規及若干規則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

-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銀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及
-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行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本行購回的股份，應當在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i)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或(ii)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本行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i)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ii)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及(iii)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及
-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 附屬公司擁有本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的公司章程並無有關禁止附屬公司擁有本行股份的規定。

### 股息和其他利潤分配辦法

本行可以(i)現金、(ii)股份或(iii)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分配股利。

本行應當為持有若干類別股份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若干類別股份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行委任的代表若干類別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本行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表決代理委託書，或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會議。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表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票贊成或反對，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催繳股款和沒收股份

本行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催繳股款、沒收股份的規定。

### 股東權利(包括查閱股東的名冊)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
- 對本行的管理和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行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b)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及別名、主要地址(住所)、國籍、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及職務、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本行股本狀況、本行債券存根；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本行已公告的財務會計報告、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
  - 6)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 股東會議和獨立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行根據會議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或該類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

### 少數股東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本行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或
-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30%以上的股份；或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 清算程序

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因本行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或
- 本行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 其他對本行及股東屬重大的規定

### 總則

本行公司章程於若干日期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本行公司章程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可以增加資本。

本行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行各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本行公司章程；
-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除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規章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承擔賠償責任；
- 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在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做出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
- 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要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應提前償還；及
-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 董事的資格股份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本行股份。

### 監事會

本行設監事會。本行董事、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由7至9名監事組成，設監事長1名。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長任免應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決議應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和本行職工監事組成。監事會中的股東監事、外部監事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對股東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對董事會及其成員進行下列重點監督：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的情況；遵循本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情況；執行股東大會和監事會相關決議的情況；確定重大經營管理和戰略決策；持續改善公司治理、發展戰略、經營理念、資本管理、薪酬管理和信息披露及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利益的情況；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有效運作情況；董事參加會議、發表意見、提出建議情況；及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方案、可能損害存款人及中小股東權益或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等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等；
- 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進行下列重點監督：遵守法律、法規和規章的情況；遵循本行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情況；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決議，在職權範圍內履行經營管理職責的情況；持續改善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情況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的行為；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有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等情形時，應當要求其限期整改，並建議追究有關責任人員責任；
- 建立健全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制度，明確評價內容、標準和方式，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評價，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
- 建立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監督記錄制度，完善履職監督檔案；
-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監督、檢查本行財務；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依照中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根據需要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審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就某些事項進行質詢；
- 擬定監事的薪酬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及
- 行使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成員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在會上發表意見。

## 行長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本行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財務負責人、首席執行官等高級管理層成員；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部門或分支機構的管理人員；
-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有利於本行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董事會、監事會報告；及
- 行使我們的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的行長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 董事會

董事會應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及發展戰略；
- 制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定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 制定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擬定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清盤或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
- 審議批准本行的對外融資性擔保總額達到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 (不含) 以上、30% (含) 以下提供的任何擔保；
-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及撤併；
-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承擔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治理狀況的責任；
- 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
-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完整性、準確性承擔最終責任；
- 提請聘請或更換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定期對本行發展戰略進行重新審議，並負責監督實施；
- 管理本行資本金，承擔資本充足率管理的最終責任；及
-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 爭議的解決

凡若干類別股份持有人與本行之間，若干類別股份持有人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若干類別股份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本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以仲裁方式解決任何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僱員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其他

本行將根據中國銀監會最新頒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並參照自身實際情況在特定日期後對公司章程進行適當的修訂。